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4〕33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温鹿政发〔2023〕91号文件的通知

王晓峰：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户作出《关于对王晓峰房屋的补偿决定》（温鹿政发〔2023〕91号）。因你户已将洪殿北小区五组团8幢204室房屋转让予熊风云，熊风云办理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[浙（2024）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251号]，并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宅用房地产调换协议书》（BJ-2021-HD-XW-179），故《关于对王晓峰房屋的补偿决定》已无执行必要。经研究，决

定撤销温鹿政发〔2023〕91号文件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滨江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